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任 萱：任萱

王富贵：王富贵

王黎明：王黎明